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洪发	9	1	8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本人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2019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反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抵押反担保事项。

（四）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的核查和分析，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2018年度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事务所派出的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总经理黄世春先生提名，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陈邦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陈邦明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陈邦明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陈邦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补选陈邦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调整方案是结合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薪酬津贴调整方案。

（六）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债务 逾期情况
1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10,000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

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探矿权弃勘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对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每季度参加专项会议，审议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标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情况，对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做了调整，同时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人才团队的培养及建设规划进行了研究与建议。

在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审阅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积极关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审计前与审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并与其他董事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 2019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联系方式：13851560304@139.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